# 标的明细

位于鄢陵县311国道与翠柳路交叉口东北角面积约266平方米的房屋五年的租赁权。（详见《豫鼎房【2021】第1200002号房地产租金评估咨询报告》，拍卖成交后，买受人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，房租按拍卖成交价五年均摊，一年一交。拍卖佣金须一次性缴纳）

**起拍价：292070元**